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26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奕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115年度毒聲字第4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奕舟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毒聲字第400號裁定在案，該裁定正本於115年4月8日送達抗告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且無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於同日寄存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（即115年4月18日）發生送達效力，是其抗告期間應自115年4月18日送達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計至115年4月30日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115年6月23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，有刑事抗告狀所載原審法院收件章為憑，抗告顯已逾期，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等情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始未收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傳喚通知，曾主動聯絡新北地檢查詢案件進度，承辦人表示將另行通知；嗣抗告人雖未接獲通知，然仍自行進行戒癮治療，並請家人協助留意司法文書之送達，俟接獲執行拘票，始知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，隨即依法提起抗告。因抗告人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母親年逾八旬，罹患肺腺癌末期，仰賴抗告人照顧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法裁

定等詞。

三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有辨別事理能力而可付與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定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警查獲，於警詢及偵查時，自陳實際居住於戶籍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（下稱中誠街該址），核與抗告人提出抗告狀所載戶籍地、現住地之地址相同，此有抗告人之警詢、偵查筆錄、戶籍資料、原審卷及本院卷附之刑事抗告狀在卷可憑，足認中誠街該址確為抗告人之住所。而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115年3月27日以115年度毒聲字第400號裁定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（下稱系爭觀勒裁定）；該裁定正本於115年4月8日經郵務機關送達至中誠街該址，因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同日將裁定正本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，當時抗告人未在監在押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原審卷第19頁、第37頁、第39頁）、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認系爭觀勒裁定之送達程序並無不當，依據前揭規定，自寄存之

日起算10日，於115年4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不因抗告人有無實際前往派出所領取寄存文書而異，並應自送達翌日（即115年4月19日）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；復因抗告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需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於115年4月30日（週四）屆滿。而抗告人遲至115年6月23日始以抗告書狀，向原審法院就系爭觀勒裁定提出抗告，此有抗告人之刑事抗告狀所載原審法院收件章戳可參（見原審卷第21頁），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；原審因認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僅以其未接獲通知，並以前詞就系爭觀勒裁定為實體上之爭執，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黃翰義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